

參加勞工保險聲明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任職，已詳閱本聲明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未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特此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立聲明書人填寫上開聲明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1、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2) 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前項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 一、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
 - 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 三、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

2、本聲明書適用對象為約聘教師及約聘人員。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職員本表無須填寫，請另行填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